

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申请，于2018年2月27日起暂停转让。停牌期间，该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，原暂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6月6日。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，在原定恢复转让日无法完成相关披露事项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，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9月5日。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，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与标的资产所有人积极协商购置的相关事宜。由于公司拟购置资产存在抵押情况，对交易的顺利开展造成一定障碍，为此，双方就具体交易方案与资产抵押权人进行多次沟通，探讨实际的解决方案未果。

截至日前，公司考虑到本次收购进度未达预期要求，且交易双方仍未就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条款达成一致意见，与交易方慎重考虑并协商后，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事项。由于本次收购终止，影响股价的上述重大事项的不确定性已消除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4日开市时起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3日